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爱旭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87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22.00 亿元	264.25 亿元	是	否

注：本次担保中所涉及的外币担保金额根据本公告发布日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金额币种均为人民币。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亿元）	264.25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14.26
特别风险提示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 本次涉及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爱旭”）及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爱旭”）近期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1、公司及广东爱旭为浙江爱旭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支行办理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 5.00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三年。

2、公司为浙江爱旭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办理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 6.00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3、公司为浙江爱旭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市分行办理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 2.90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按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公司为浙江爱旭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办理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 1.70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公司为珠海富山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办理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 3.46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6、公司为天津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办理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 1.30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7、公司为滁州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在信达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 0.25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自保证函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承租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时止。

8、公司为山东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在平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办理的保理业务提供 0.53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自保证函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9、浙江爱旭为 Aiko Energy Netherlands B.V.、Aiko Energy Singapore PTE. LTD.及 AIKO ENERGY UK CO., LTD.的境外销售业务提供履约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为 0.86 亿元，担保期限至合同项下所有履约义务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6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确定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上限为 362.00 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新增签署的 22.00 亿元担保在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总额度 362.00 亿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详见附表。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子公司综合授信业务、融资租赁业务、保理业务及销售业务提供担保，是依照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的需要。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方面具有充分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相关控股子公司的其他少数股东因不参与日常经营管理，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以上担保事项将有助于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四、董事会意见

以上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的担保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法人主体及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包括本次新增签署的 22.00 亿元担保在内，公司为子公司、

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累计提供且尚在存续期的担保总额为 264.25 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14.26%。其中，在上述担保余额项下实际债务余额为 146.56 亿元。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1 日

附表：被担保子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珠海富山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直接持股 100%	91440403MA56C5932X
法人	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公司间接持股 96.78%	91330782MA28EYNM36
法人	山东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公司直接持股 53.17%	91370100MACPQ17C9K
法人	天津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公司间接持股 96.78%	91120113MA06DFCJ6F
法人	滁州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公司间接持股 96.78%	91341124MADD5MJB0P
法人	Aiko Energy Netherlands B.V.	全资子公司	公司间接持股 100%	/
法人	Aiko Energy Singapore PTE. LTD.	全资子公司	公司间接持股 100%	/
法人	AIKO ENERGY UK CO., LTD.	全资子公司	公司间接持股 100%	/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亿元）									
	2026 年 9 月 30 日/2026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珠海富山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22.62	97.02	25.60	55.95	2.67	125.91	103.03	22.88	65.71	1.64
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47.28	186.24	61.05	111.32	-7.20	269.61	203.22	66.39	125.55	-14.31
山东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92.12	28.99	63.13	19.26	0.10	67.35	19.32	48.03	3.58	-0.10

天津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66.99	40.91	26.08	21.80	-1.00	73.82	46.76	27.06	31.44	-0.36
滁州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35.00	34.54	0.46	0.10	-1.44	37.65	40.76	-3.10	2.23	-4.42
Aiko Energy Netherlands B.V.	30.15	33.88	-3.73	45.77	0.01	9.22	13.23	-4.01	32.45	-0.05
Aiko Energy Singapore PTE. LTD.	31.79	34.30	-2.51	67.10	1.35	24.55	29.24	-4.69	43.09	0.26
AIKO ENERGY UK CO., LTD.	2.10	2.01	0.09	4.26	0.02	1.40	1.33	0.07	3.71	0.04